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浙商银行、中信证券、厦门国际银行
- 资金管理金额:20,000 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浦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 资金管理投资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90 天;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278 天;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14 天;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31 天。

- 资金管理产品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已赎回, 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未赎回。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1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购买或卖空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4.10%	50.55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 杭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浦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4.00%	152.33	278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	5,000	3.71%	7.12	14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5,000	1.40% 或 3.05%	12.95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0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BR0A1V

(2)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4) 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66,000,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线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66,329,251	99,9569	71,738
	比例(%)	比例(%)	比例(%)
	0.04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66,329,251	99,9569	71,738
	比例(%)	比例(%)	比例(%)
	0.0431	0	0.0000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88 亿元,增持价格高于 9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20,883,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累计增持金额 169,621,150.77 元,增持均价 8.12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20,883,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累计增持金额 169,621,150.77 元,增持均价 8.12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15	58,75%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613,462,015	634,345,487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58.75%	60.75%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75,738,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唐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75,738,166	100,0000	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光金、于银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产品名称:2022 年浦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22YXZLX051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产品名称:GC014 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

(1)理财产品代码:204014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5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71%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1)理财产品编码:JGMHLA2023510790309

(2)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或 3.05%或 3.1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3 年 3 月 9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资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代码:601066.SH、60066.HK)、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SH、02016.HK)、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06030.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厦门国际银行之间上市公司。受托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确认分红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联营企业东睦广泰确认投资收益 4,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 2,448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0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睦广泰”)出具的《关于确认分红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营企业情况

东睦广泰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为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东睦广泰 80%股权,宁波新金广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东睦广泰 20%股权。根据公司与宁波新金广签订的《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睦广泰的利润分配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后,剩余利润再按出资份额比例分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东睦广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联营企业分红情况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柴荣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625,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1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柴荣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645,92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7.529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荣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建设机械股份的公告函》。柴荣一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2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姓名	柴荣一
信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股)
变动日期	2023/2/28	1,000,000
变动日期	2023/3/9	1,000,000
变动日期	2023/3/10	1,980,000
合计	—	3,98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86,419,230.42	3,475,888,193.52
负债总额	1,688,774,251.02	1,659,073,935.46
净资产	1,697,644,979.40	1,816,814,258.06
货币资金	879,337,602.31	1,037,772,796.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62,704.18	-408,726,884.27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余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滚动 180 天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03 日	278	3.50%-4.20%	6,600
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计划持有 181	3.40%-5.40%	2,000
3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01 月 18 日	持有 181		2,000
4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90 天滚动 2012 期理财产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90	3.30%-3.80%	2,250
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定期理财 51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78	4.00%	5,000
6	自有资金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宝(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0 日	31	1.40% 或 3.05%-3.15%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合计									23,850